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丁泽成回避表决。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张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月8日-2016年5月19日，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任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张建夫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张建夫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调往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建夫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认为：张建夫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张建夫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3、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2016 年度以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亚厦股份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该议案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4、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 附:简历

张威，男，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获奖工程项目经理等荣誉称号。1990年2月至1998年4月，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5月至今，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总经理。张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之姐丁萍萍之子，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